

	板橋中興醫院看診過，也不曾給工作的地方的醫師看診，提示其看病資料有上述院所，其不清楚等語。是SITI ROKHIMAH指陳：醫師每2週會來為老人看病1次；醫師來看病時，主任會向其拿健保IC卡，下午會給其2包（1包10片）或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，1次只給1種等情。可知，SITI ROKHIMAH 健保卡係自行保管，養護中心主任是否因見SITI ROKHIMAH 平日工作有皮膚發癢，或需要補充維他命營養素情形，而於而於醫師每2週來福國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時，主動關心向其索取健保卡請醫師開藥，而如SITI ROKHIMAH所言，也確實拿到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屬實，則此情與單純虛報醫療費用行為，顯然有別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被告未予詳查，置SITI ROKHIMAH 所言，確實拿到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之事實於不論，遽認原告汪成志、陳士和、管道緒、李茂森等醫師為不實申報醫療費用，自有未合；且SITI ROKHIMAH 確實拿到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之實情為何？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11筆醫療費用之內？均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SITI ROKHIMAH	SITI ROKHIMAH 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」、「腸胃氣脹」、「急性胃炎」、「背痛」、「癢疹」等11筆醫療費用，均是申報口服藥物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給予2包（1包10片）貼布或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，顯係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物品，刷取健保卡，登錄就醫，虛報醫療費用。原審判決認定SITI ROKHIMAH 可能有皮膚發癢，或需要補充維他命營養素情形，實屬誤解。	
--	---	---	--